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柏均

林志官

一、債務人林志官、林柏均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1,44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林柏均於民國108年間至民國110年間邀同債務人林志官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4筆，共計23萬2,906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48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詎債務人林柏均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17萬1,447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林志官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

01 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02 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7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8 附表

09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497號

10 利息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171447 元	林志官、林 柏均	自民國114 年08月01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1月25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171447 元	林志官、林 柏均	自民國115 年01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2 違約金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171447 元	林志官、林 柏均	自民國114 年09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4 庸另行聲請。